

但以理書二十五日靈修材料
作者：賴若瀚牧師
出版：聖言資源中心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版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但以理書簡介

一. 重要性

A. 從歷史的觀點看——從歷史的觀點看神選民的歷史，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似乎是神子民的失敗，但其實一切事情的發生都在神的管治之下（參四34-35）。

B. 從預言的觀點看——這卷書乃研究末世預言非常重要的書卷。舊約先知書的預言雖然偶爾論及外邦列國，但重點乃在於以色列民。但以理書的一大特色是它的預言大部分與列邦有關，指明外邦人在神整體大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，並預言以色列民如何在「外邦人的日子」中（路二十一24）被神管教。

二. 作者

這卷書的作者自稱為但以理（但七2，九22，十11，十二9）；而且經常用「我——但以理」的稱謂（七15、28，八1、15、27，九2，十2、7，十二5）。猶太人與基督徒的傳統都認為但以理曾住巴比倫宮中，在主前六世紀時寫作這卷書。

三. 年期

這卷書第一章開始時記述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（但一1），是約雅敬王第三年，即主前606年。它結束的時間是在古列王（或譯「塞魯士王」）第三年，即主前534年（參但十1）。這卷書寫作時間應在主前534年之後不久。

四. 寫作目的

這卷書旨在鼓勵被擄的百姓，神是守約的神，在七十年被擄的限數滿了之後要領他們回歸國土。不但如此，神對猶太人與列國都有整全的計劃。這卷書的目的可歸納為三方面：

- A. 指出無論在任何的環境之下，神仍是掌管邦國的主。
- B. 強調神在管教祂的百姓的時候，仍是信實不變、守約施慈愛的神。
- C. 顯示世界的歷史（有以色列人與外邦人）是配合在神整體的計劃中。

五. 此書大綱

- A. 但以理個人的歷史（一章）
- B. 關乎外邦列國的預言與神的計劃（二至七章）
 1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—大像（二章）
 2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—金像（三章）
 3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—大樹（四章）
 4. 伯沙撒之筵席（五章）
 5. 大利烏的諭旨（六章）
 6. 但以理的異象——四獸（七章）
- C. 關乎以色列人的預言與神的計劃（八至十二章）
 1.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（八章）
 2. 七十個七的異象（九章）
 3. 以色列人將來的異象（十至十二章）

六. 分題大綱

1. 激流中的委身（一1-14）	14. 默然等候（六19-28）
2. 信心的勝利（一15-21）	15. 國權屬於主（七1-14）
3. 在神豈有難成的事？（二1-24）	16. 將預言存記於心（七15-28）
4. 掌管邦國興衰的主（二25-45）	17. 驕傲在跌倒之先（八1-14）
5. 五體投地的信服（二46-49）	18. 在預言的亮光中生活（八15-27）
6. 至死忠心（三1-12）	19. 憂國憂民的祈禱（九1-19）
7. 信靠順服（三13-23）	20. 神的時間表（九20-27）
8. 出人意外的同在（三24-30）	21. 靈界大爭戰（十1-21）
9. 我心尊主為大（四1-27）	22. 人生陰暗面之一（十一1-19）
10. 神阻擋驕傲的人（四28-37）	23. 人生陰暗面之二（十一20-35）
11. 樂極生悲（五1-16）	24. 敵基督的出現（十一36-45）
12. 天機洩露（五17-31）	25. 末期的盼望（十二1-13）
13. 作中流砥柱（六1-18）	

七. 參考書目

- 馬有藻：《異象與國度——但以理書詮釋》。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89。
- 畢維廉：《但以理書講解——從福音角度看但以理書》。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02。
- 鄭炳釗：《但以理書》，天道聖經註釋系列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89/1992。
- 吳獻章著：《獅子坑裡的職場戰士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2。
- Baldwin, Joyce. *Daniel –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. Downer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1978.
- Jeremiah, David. *The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– Secrets From the Prophecies of Daniel*. Dallas, TX: Word Publishing, 1992.
- Longman III, Tremper. *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on Daniel*. 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. 1999.
- Stortz, Rodney. *Daniel*. Preaching the Word Series. Wheaton, Ill.: Crossway Books, 2004.
- Wallace, Ronald S. *The Message of Daniel*.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. Downer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rep., 2002.
- Wood, Leon. *A Commentary on Daniel*. 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3.

第一講：激流中的委身（但一 1-14）

祈禱：主啊！我願見祢的面，讓祢大能的作為在我身上彰顯！

讀經：但一 1-14

釋義：

一. **生於亂世（一 1-2）**——主前 605 年，在神的容許下，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王所攻陷，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，甚至連聖殿的器皿亦被掠去。若是落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你會有怎樣的感受呢？

第 2 節說：「主將……交付他手。」這句話給人帶來甚麼樣的安慰？

二. **信仰挑戰（一 3-7）**——尼布甲尼撒王將被擄的四個優秀青年召入宮中，讓他們受訓一段時期，為要改變他們的信仰與生活習慣，然後派他們在宮中事奉。他們是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他們被吩咐要用王的膳，飲王的酒，為期三年之久。而這些食物都經過拜偶像後才端出來給人食用的。不單如此，他們還得先改名，從敬畏神的名字改為尊崇假神的名字。

面對種種的壓力，最常見的反應是甚麼？最理想的反應又是甚麼？

三. **立志靠主（一 8-14）**——信靠神的人不會就此屈服。在真神信仰的薰陶下，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立定心意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對神絕對忠貞，第 8 節是整段經文的關鍵所在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願意無論在甚麼情況下，都相信神仍是最終的掌權者呢？
2. 活在這邪惡的世代中，我能否靠主不向撒但妥協，不屈服於黑暗的權勢，忠於主的託付，至死不移呢？

祈禱：主啊！求祢使我在劣境中作一盞點着的明燈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講：信心的勝利（但一 15-21）

祈禱：主啊！求祢賜我一顆柔軟的心，樂意遵行祢的話語。

讀經：但一 15-21

釋義：

一. **信心的果效（一 15-16）**——十天後，考驗的成績公佈，但以理與他的朋友都考取滿分。他們的面貌比其餘飲用王膳的青年更加俊美肥胖。委辦因此撤去御膳，讓他們用「但以理餐」繼續維持下去。

對神的忠貞與順服最終為人帶來甚麼？

信心讓人看見這是信心的勝利！是人在環境完全不利的情况下，專心信靠神而來的勝利。在人「山窮水盡」的時候，因着人堅定的信心，看見了神的「柳暗花明！」

二. **特別的恩賜（一 17）**——神不但保守他們四人有健壯的身體，更賜下各樣文字學問上的聰明與知識；並賜特別的靈感，使但以理可以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。異象和夢兆全屬神的領域，沒有神特別的恩賜，人是無法領會的。

申二十九 29：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甚麼？

三. **在王前蒙恩（一 18-20）**——當日期滿了，他們四人被帶到王面前，從他們的談話可見他們無可比擬的智慧，王因此邀請他們侍立在他面前。他們在王面前侍立的時候，更見他們表現的突出，經過王的考問，見他們的智慧聰明遠超過當時通國的術士。

這裏有三個不同的考驗：第一個是「食物」的試驗；第二個是與國中的青年比試「智慧」的考驗；最後的一個是最難的，同樣是比試「智慧」，卻是與通國的術士抗衡。在三次的考驗中，他們四人都成績優異。原因在哪裏呢？是因為他們對主忠誠，得神的同在。一個堅心仰賴神的人，神是絕不會使他羞愧的。

人生充滿各種的考驗，其實都可以成為我們操練信心與經歷神大能的媒介。千萬不要作天國的逃兵，要站穩崗位，靠主必定得勝有餘（羅八 37）。

默想：當遇到一些可能玷污自己的世俗事情，你是否願意憑着對神的信心而拒絕它們？

祈禱：主啊，求祢牽着我的手，領我經歷人生大小的考驗！

我的心得：

第三講：神豈有難成的事嗎？（但二 1-24）

祈禱：主啊！求祢使我更愛慕祢，更渴想祢，更追求多認識祢？

讀經：但二 1-24

釋義：

一. **難若登天的事（二 1-13）**——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夢，但他卻忘記了它的內容。他召了國中的術士等人前來，要他們說出這夢到底是甚麼。經過一次兩次的查問，結果沒有人能知道。巴比倫的術士都承認：這夢「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，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」（11 節）。意思是說，連他們的神亦無法可施了，只有留待真神出來解圍吧！尼布甲尼撒王因此極度氣忿，下御旨要殺通國的術士。

二. **豈有難成的事？（二 14-24）**——但以理聽見殺人的御旨，瞭解到這是一個死結，只有神才可以解開。他隨即有兩個反應：先求王寬限日期（16 節）；再回去請同伴為這事迫切代禱（17-18 節）。神本着祂的憐憫，將這夢以及夢的講解向但以理啟示（19 節上）；但以理因此向神發出感謝與讚美：他首先稱頌神的本性（20 節）；再感謝神使人明白奧祕的事（21-22 節）；最後感謝神聽他們的祈禱，使多人免於受難（23 節）。因着事情這樣發展，他決意要進去見王（24 節）。

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創十八 14）在世上沒有任何事可以難倒神，因祂是那位「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」的神（21 節）。祂掌管宇宙的運行，預定國度的興衰，整個世界的運轉在祂的手中。祂不單統治世界，確定將來的終局，祂更顧念祂的百姓，不願看見但以理與他的同伴無故遇難（18 節）。信徒面對這位滿有主權的神，可以安然穩妥，因為祂亦是一位細心垂顧我們的神。

默想：

1. 當你忽然落入困境的時候，你第一時間的反應是甚麼？
2. 對神的主權有確切的認識後，將會如何影響我們的世界觀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認定祢是掌管世上一切的主，讓我在祢的懷中可以安穩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四講：掌管邦國興衰的主（但二 25-45）

祈禱：求主使我從世界的的擾攘中出來，讓自己安靜，聆聽祢的話。

讀經：但二 25-45

釋義：

當但以理被帶進王的面前的時候，他向王講述三件事。

一. **夢的來源（二 27-30）**——他指出他解夢的能力是從天上至大的神而來，是神要向王顯明「日後必有的事」（28 節）與「將來必有的事」（29 節），這並不是因為但以理本人有甚麼過人的智慧（30 節）。

二. **夢的內容（二 31-36 上）**——接着他形容王在夢中所見光耀可怕的大像：金頭、銀胸與膀臂、銅腰、鐵腿、並半鐵半泥的腳，這大像最後如何被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得粉碎，石頭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

三. **夢的講解（二 36 下-45）**——最後但以理解釋說這夢是有關世上四個國度的興亡。第一個金頭國度是尼布甲尼撒王，他強調巴比倫王所擁有的國度是神所賜的（37-38 節）；在他以後，另有三國（從歷史的應驗看，它們分別是瑪代波斯、希臘與羅馬），從金屬的本質來說，它們的勢力一國不如一國，最後將會全部在神的計劃中衰亡與消失；神卻要建立祂自己的國度，直到永遠（44-45 節）。

****問題：**這段經文的重點在哪裏？

它強調神的國度超越一切世上的國度；祂是安排歷史的主宰，是超越時間的神，是掌管邦國興衰的萬王之王。神的子民雖然活在時間的限制中，看不見整體歷史的進程，但藉着這異象的講解，不單使巴比倫王的銳氣得以收斂，更讓所有被擄的百姓得着安慰與鼓勵。

默想：

1. 在洪水氾濫的時候，我能相信神仍坐着為王嗎（參詩二十九 10）？
2. 神既是掌管一切的主，我願意將自己的前途交在祂手中嗎？

祈禱：主啊！我願稱頌祢的聖名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五講：五體投地的信服（但二 46-49）

祈禱：主啊！求祢使我不見一人，只見父神與耶穌。

讀經：但二 46-49

釋義：

王聽見但以理對夢的講解後，心中大受感動，立時作出下列的回應：

一. **俯伏敬拜但以理（二 46）**——王忘卻但以理早已說明，解夢的能力不在乎他，乃在於神。但王對但以理的解釋實在是五體投地的佩服，而自己不由自主地「五體投地」了。王向他俯伏下拜，並向他供奉只有神明才配享用的物品。

二. **承認神是萬神之神（二 47）**——王承認以色列人所信奉的神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並且願意顯明奧祕的事，給人知道。

三. **厚賜並擢升解夢者（二 48）**——王感激但以理解脫他心中的死結，因此賜他上好的禮物，且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並管轄一切的哲士，這些哲士就是蒙但以理救命之恩的人。

四. **施恩予但以理的好友（二 49）**——基於但以理的請求，王派但以理的三位好友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讓但以理可以常在朝中侍立。但以理並沒有見利忘義，他得到高官厚爵後，仍不忘與自己出生入死、共渡患難的好友。

當人看見神作為彰顯的時候，必定會有所反應。尼布甲尼撒是外邦王，不知道以色列的神曾禁止將任何人或物當作神明敬奉（出二十 3）；但最終他承認神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。他領會異象的意義，且願意切實應用在自己的身上。

對但以理來說，他要在擄掠他們的外邦王面前，證明以色列人所信奉的神是掌管邦國興衰的主，若不是有事實作佐證，會是一件令人發笑的事。然而但以理靠主作成了，他在一個敵擋真神的國家中，彰顯神的偉大。

默想：

1. 在我心中是否只有神才是我敬拜的中心，其他的偶像全無地位呢？
2. 你願意在敵擋神的環境中，作神的代言人，見證神偉大的作為嗎？

祈禱：我願敬拜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並善待在我周圍的人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六講：至死忠心（但三 1-12）

祈禱：永恆的主啊！讓我今日的思想全集中在祢的身上。

讀經：但三 1-12

釋義：

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與權力在作祟，使他造了一個金像，要全國上下的人都敬拜它。

一. **造像（三 1）**——這像十分巨大，用今日的长度單位來算，是九呎乘九十呎的巨像，因此不能放在屋子裏，要放在杜拉的平原上。

二. **獻禮（三 2-3）**——巴比倫所有的行政官員、司法領袖都受邀參加這次為金像舉行的奉獻禮。尼布甲尼撒王鄭重其事，要使這事件成為全國皆知的大事。

三. **跪拜（三 4-7）**——王頒下御旨，要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（因此不只限於巴比倫人）聽見樂器的奏響之後，都要跪拜金像，不拜的就要被扔在烈火的窯中處死。這是用強權扼殺別人信仰之自由的典型例子。

四. **控告（三 8-12）**——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為了自己的信仰，沒有向金像跪拜（但以理當時並不在場，但經文沒有交代原因）。這樣惹來一些迦勒底人的忌恨，於是在王面前控告他們違逆王的御旨。

這段經文明顯地指出了兩種人。一種是以尼布甲尼撒王為代表的人。他們曾見過神的作為，亦曾承認神是萬王之主（二 47）。但這只是表面與膚淺的認識，過不多時，因着驕傲與自恃，就回復他本來的面目。這是撒種比喻中那些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種子。

另外一種人是以但以理三個朋友為代表的人。他們堅守信仰，不因着一時的好勝或對一己的利益，而忽略了對真神竭誠的效忠。

默想：

1. 我對主的認識是膚淺的呢？還是可以經得起時間與環境的考驗？
2. 面對生命攸關或須付極大代價的情況下，我對信仰會作如何的取捨？

祈禱：求主助我至死忠心，堅定不移地效忠於祢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七講：信靠順服（但三 13-23）

祈禱：求主幫助我將眼睛注目在祢的身上。

讀經：但三 13-23

釋義：

尼布甲尼撒王聽見那些人的控告，有點兒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他就召了但以理的三個朋友——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來，讓他們可以清楚地解釋一番。

一. **再一次機會（三 13-15）**——王可能看在但以理的分上，亦基於三人正管理巴比倫省事務（參二 49）的緣故，再給他們一次拜金像的機會，並警告他們違法者結局就是死，又反問他們：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」（15 節）這樣將自己與神相比，是何等驕橫自恃！他真的忘記了他曾稱神為「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（二 47）」了。

請注意：敬拜金像，就是敬拜尼布甲尼撒的神（三 14），因此這是信仰的爭戰。

二. **堅決的回覆（三 16-18）**——這三人回覆王說，他們所信的神必救他們脫離烈火；「即或不然」，他們也決不會事奉和敬拜王所立的金像。「即或不然」這四個字可圈可點，意思是說：「無論神救我們或不救，我們都不會敬拜金像的！」前者是「信靠」——相信神會拯救；後者是「順服」——神若不救，亦順服祂的安排！

三. **無情的處決（三 19-23）**——王聽了這樣的回覆，怒憤填胸，吩咐人將火窯的熱度加七倍，叫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三人捆起來，一同丟在烈火的窯中。因為命令太過火急，而窯又甚熱，連抬他們的人都被烈火燒死了。

人生在世，不一定事事如意。許多人遇見問題，到神面前就要吩咐神，要神為他成就這事、處理那人等。在他們的眼中，神就像亞拉丁神燈中的神靈一樣，祂存在的目的是要成就他們的每個禱求，他們全無尊重、敬拜、與順從神的心意。信徒切忌蹈這樣的覆轍，千萬要謹記但以理三個朋友的「即或不然」啊！

默想：

1. 試描述神在你屬靈生命中一次沒有聽你禱告的經歷。
2. 接上題，在這樣的經歷中，你當時的反應如何？

祈禱：主啊！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八講：出人意外的同在（但三 24-30）

祈禱：神啊！我的心切慕祢，如鹿切慕溪水。

讀經：但三 24-30

釋義：

落在尼布甲尼撒王加熱七倍的火窯中，看來是凶多吉少的了！但神卻有更高的旨意與安排。

一. **神的拯救（三 24-27）**——尼布甲尼撒十分震驚，因為他見證着一件不能理解的事。被他丟進火窯中的三個人，忽然變成四個人在火中遊行，而其中一人的相貌好像神子。王隨即吩咐把三人從火中救上來。當眾人看到他們不但沒有受傷，頭髮、衣裳一點也沒有燒焦的跡象，而且連一點「火燎的氣味」都沒有，就驚訝這樣神蹟性的救護與保守！

二. **王的稱頌（三 28-30）**——當尼布甲尼撒看見神這樣的作為後，他立時稱頌神，並且警告不准任何人謗讟這三人所信的神，違者必被凌遲處死。他承認說：「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」（29 節），這樣回應與第二章所述的沒有兩樣。但尼布甲尼撒反覆無常，使人懷疑他這樣的表現是否因為一時衝動，或真正從心而發，這只有鑒察人心的主才可以斷定了。我們只管再信他一次，學習他稱頌神吧。

當我們落在試煉中受苦的時候，可以確信主就在身旁，沒有丟棄屬祂的兒女。有主同在一處，在火煉中亦不用痛苦呻吟，掙扎以求生存，大可以從容地「遊行」一番。這段經文顯示了一條屬靈的算術：「三加三等於四」，意思是：「烈火的試煉要毀滅三人，神的同在卻使它變成四人。」這是何等寶貴的信息啊！而且在試煉中，我們靠主就可以連一點「火燎的氣味」也沒有。

默想：

1. 試舉出兩個祕訣讓信徒可以在試煉中仍經歷並享受神的同在。
2. 你願意作一個得勝試煉，沒有半點「火燎氣味」的信徒嗎？

祈禱：當我落在試煉中，求主使我因知道祢與我同在而心得安慰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九講：我心尊主為大（但四 1-27）

祈禱：求主讓我倒空自己，手潔心清來朝見祢！

讀經：但四 1-27

釋義：

一. **見證神的作為與榮耀（四 1-3）**——尼布甲尼撒因為神所施行的作為，向各省臣民發出通告，宣告神的作為並頌讚神的偉大。

二. **大樹夢（四 4-27）**——在國家平順的時候，尼布甲尼撒又作一夢，並得但以理解夢。

A. 夢的內容（四 4-17）——王在夢中見到一棵極其高大的樹。全段可分四點：繁榮（10-12 節）——樹漸漸長大，枝葉茂盛，飛鳥與走獸都前來歸依；毀滅（13-14 節）——因守望的聖者的一句話，樹就被砍下；保存（15 節上）——然而樹不要被保存下來；教訓（15 下-17 節）——樹不就如同一個人一樣，被賜下一個獸心，這樣的情況將會延續，直到他肯承認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」為止。

B. 夢的講解（四 18-27）——但以理雖不甚願意，但最後仍在王的催促下將夢的意義講解出來（19 節）。那棵樹就是尼布甲尼撒，樹甚高大茂盛，是形容他國度最繁榮、權力最強盛、影響力最深遠的時候；後來因為神的手在他身上，樹被砍下，使他如同野獸一樣失去常性，直等他真正承認神的主權為止。

看完這段經文，有人可能會問：「尼布甲尼撒已承認神的主權（四 1-3），為甚麼神仍用這夢向他預言呢？」從第二至三章以及四章 28 節以後的記述，可見他稱頌神只出於一時的衝動，並非全發自內心。他讓我們想起法老王，每當他看見神作為的顯現，他對以色列人就放鬆一點，但過後又回復原狀，因他根本沒有從心裏改變。因此信徒要榮耀神、尊主為大，不單要用嘴唇，也須真正從心而發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經常留意神在我身上所施行的作為？
2. 當我歌頌神、見證神的時候，是否有口無心，還是心口一致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表裏一致，經常讚美稱頌祢大能的作為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講：神阻擋驕傲的人（但四 28-37）

祈禱：求主使我謙卑自己，如同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領受上好的福分。

讀經：但四 28-37

釋義：

尼布甲尼撒因着驕傲自大被神管教，變成與獸一般的失去常性，正如神在夢中向他顯示的一樣。

一. **王的驕傲（四 28-29）**——在顯夢後過了十二個月，尼布甲尼撒再次驕橫放任，高抬自己，覺得大巴比倫的榮耀是他一手所建設的。可見人實在不可靠，一年時間並不長，他就再次回復原形了。

二. **神的宣告（四 30-32）**——王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天上就有審判的信息臨到他，將國位從他的手上奪去，直等到他承認神是最終的掌權者。

三. **王的失常（四 33）**——王果然如預言中所述，變成如獸一般的失常。

四. **王的領悟（四 34-35）**——過了一段時間，他領悟神實在是至高無比的神，他自己只不過是受造者。

五. **王的恢復（四 36-37）**——因着他在神面前的謙卑，最後神恢復他的國位、權力與威榮，甚至比以前更加增。他繼而「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」。

尼布甲尼撒這次的經歷，可作每個信徒的借鏡。他因高抬自己而落在神審判之下，最後因醒悟、悔改而得到恢復。今天人的問題多半是驕傲所致，認為自己是一切事物的最終權威，一切只須靠自己，將自己放在神的面前；有些人甚至用各種「屬靈」的方式來達到這樣的目的。經文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（參雅四 6），驕傲的人從來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反之，會遭受神的管教。但神的管教是為要引人回到祂面前，謙卑地服在祂權柄之下，正如祂給尼布甲尼撒的夢中所說明的：祂的審判是要引領他回轉。

默想：

1. 我曾因為驕傲而離棄神嗎？我是否將自我的蔭影蓋過神？
2. 試回想你一次因失敗而回到神面前的經歷。事情的轉捩點在哪裏？

祈禱：主啊，求祢將我從「自我」的牢獄中拯救出來！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一講：樂極生悲（但五 1-16）

祈禱：求主開恩，赦免我任意妄為的罪，又寬恕我隱而未現的罪。

讀經：但五 1-16

釋義：

但以理書第五章引進一個新單元，從第一至四章描述尼布甲尼撒王的事蹟；本章開始則記述他「兒子」（按原文字義與歷史記述，應翻作「孫子」為佳）伯沙撒的一件事。

一. **褻瀆真神（五 1-4）**——伯沙撒王設擺一千人的盛筵。在歡飲之間，他叫人將從耶路撒冷掠來聖殿的器皿拿出來，讓賓客隨意使用。（1-2 節）不但如此，他們更一面用神的器皿飲宴，一面讚美他們所拜奉的神明。（3-4 節）一直以來，神聖殿的器皿都是分別為聖，供作擺設而非供人飲用的。伯沙撒這樣行，是向以色列的神公然挑釁。

二. **牆上信息（五 5-6）**——當他們興高采烈歡宴拜奉的時候，忽然有指頭在牆上寫字，使當場的人立時大為震驚。這不是平常的事，乃是一項神聖的干預，神要讓伯沙撒得悉「天機」——就是神要把審判他與巴比倫國的信息讓他知道。

三. **被邀解說（五 7-17）**——當巴比倫的哲士像往前一樣，不能解說神所賜的信息的時候，皇太后就想起了但以理，因他曾為尼布甲尼撒王圓夢、釋謎與解惑。但以理所以被記念，不單因他有解夢的恩賜，更因為「他裏頭有聖神的靈」——即有神的同在；且「心中光明」——有生活有見證（11 節）。因着皇太后的引介，伯沙撒請但以理進宮，說明若能解說牆上的信息，必定重重加賞給他。

保羅說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……」（加六 7）一個褻瀆神的人，必逃不過神的審判；反過來說，一個心中有神的人，他必定如但以理一樣，用優美的生命與見證影響人，使人自動又樂意地親近他，以及他所信奉的真神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正在事奉兩個主？或是以別神代替了我的神？
2. 我的生命哪一方面最被人記念呢？是與恩賜有關的才能呢？還是與生命有關的見證？

祈禱：求主讓我經常散發主的香氣，讓人被吸引更親近祢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二講：天機洩露（但五 17-31）

祈禱：求主讓我靈眼得開，看見祢話語中的奧妙。

讀經：但五 17-31

釋義：

一. **神聖干預的背景（五 17-24）**——但以理答允要為伯沙撒解釋牆上信息的意義，但不願意接受伯沙撒所要賞賜的禮物。在未解釋之先，他給伯沙撒上了一堂歷史課。他先述尼布甲尼撒王（伯沙撒的先祖）如何因為心驕氣傲而被神刑罰。伯沙撒雖知道這一切，卻沒有以此為鑒，竟仍向神自高自大，用聖殿的器皿飲宴，並讚頌那些虛假的神明，不將榮耀歸給神。這是牆上出現指頭寫字的原因——神審判人是有其特別原因的。

二. **牆上信息的意義（五 25-28）**——「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」這句話中的幾個字都是亞蘭文度量衡的單位，合起來的意思是：「巴比倫國已被神所評估、計算與量度，到了極限」，要被交在瑪代（或譯「米底亞」）人和波斯人的手中。

三. **預言應驗的快速（五 29-31）**——這預言的信息，當夜就應驗在他們中間。聖經只用兩節來形容這次邦國的替換：「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，瑪代人大利烏（或譯「大流士」）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。」（30-31 節）看來十分簡單，對於掌管邦國的主來說，這的確是輕而易舉的事。

神為甚麼已量度巴比倫國的日子呢？因為世上一切的事物都在神的大計劃中，但這亦與伯沙撒飲宴時驕橫放任的行動有直接的關係。人必須相信神的主權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」（傳三 1），但人在神面前亦當小心自己的行為。人若犯罪頂撞神，輕蔑神的主權，神的審判會比預期來得快。

默想：

1. 萬物既然都有定時，我能否對主說「主啊，請按祢的時間成就吧」？
2. 我當如何檢點自己的行為，免得神的管教比預期來得快、來得嚴重？

祈禱：主啊，求祢助我認定祢是掌管邦國的主，亦是掌管我生命的主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三講：作中流砥柱（但六 1-18）

祈禱：主啊，我是屬於祢的，求使我存着赤子之心來親近祢！

讀經：但六 1-18

釋義：

當巴比倫覆滅後，但以理仍在瑪代國朝中事奉，深得神、人所共悅。但以理一生為四朝之相（尼布甲尼撒、伯沙撒、大利烏、古列，參一 21 及六 28），都能蒙恩，實在不是易事。

一. **被抬舉（六 1-3）**——但以理蒙大利烏王的賞識，先被立為三位治國總長之一，繼而因他有「美好的靈性」（3 節），王想立他在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。

二. **被整治（六 4-9）**——那些與他共事的總長，因嫉妒但以理被抬舉，立心要彈劾他。然而但以理的生命與辦事都無懈可擊，他們就決定從他的信仰下手。為此想出要立定一條法例，處決所有向神明求禱的人，請王加蓋玉璽，傳遍通國。

三. **被陷害（六 10-13）**——但以理雖然知道禁令已出，但他仍與素常一樣，一日三次向耶路撒冷祈禱他的神，被監視他的人見到；他們就向大利烏王奏告。

四. **被處決（六 14-18）**——大利烏為這件棘手的事想了一天，最後仍決定將但以理交託在他神的手中，將他扔在獅子坑中，等候神拯救的來臨。

這事件的發生，讓我們體會幾項屬靈的真理：

1. 一個信徒蒙神、人賞識，主要是因為他內在的靈性與品格（六 3）。
2. 一個有生命見證、辦事忠誠的人，並不會因此就全無困難，他可能會因為自己的信仰而受人攻擊與陷害（3-5 節）。
3. 當人不願意伸手援助的時候，就是神顯現祂作為的最好時候（16 節）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靠恩賜事奉神呢？還是用生命事奉神？
2. 在四周環境不如意的時候，我是否仍願堅守我的信仰？

祈禱：求主讓我不看環境，只知是忠於所託，用生命的見證事奉祢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四講：默然等候（但六 19-28）

祈禱：求主安靜我的心，讓我得聽祢慈愛之言。

讀經：但六 19-28

釋義：

一. **蒙恩獲救（六 19-22）**——王對但以理的安危十分關切，清早起來就到坑前看望但以理。人的關切固然可以安慰我們的心，但卻不能解救我們的危難，只有神才是我們最終的倚靠。但以理蒙神保守，主要有三個原因：

1. 因為他在神面前是無辜的（22 節上）；
2. 因為他在王面前沒有行過虧心的事（22 節下）；
3. 因為他信靠他的神（23 節）。

二. **正義得伸（六 23-24）**——對於一個頂天立地的信徒，神是不會撇棄他而讓他蒙受不白之冤的。然而對於那些作惡行不義的人，神的審判亦不會離開他。但以理蒙神保守，而他的敵人被獅子咬噬，在經文中成了強烈的對比。但以理整個晚上在獅子坑中，一點都沒有受傷，但那些敵人還沒有到坑底，就被獅子咬碎了骨頭。

三. **神被尊崇（六 25-28）**——在事情過去之後，大利烏王傳旨要全地人民敬畏但以理的神，承認祂的國權是永存的。因為但以理的神被尊崇，但以理亦在瑪代與波斯的君王面前得享亨通。

歷史（History）是神的故事（His Story）。神是一切事情的掌權者。對於信徒來說，我們要在每件事上看見神的作為，並在事成之後將榮耀歸給祂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在逆境中仍忍耐等候神的時間呢？
2. 我能深信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嗎？

祈禱：求主賜我寧靜，接受那些我不能改變的事情；賜我勇氣去改變那些我能改變的。並賜我智慧，知道如何分辨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五講：國權屬於主（但七 1-14）

祈禱：求主助我尊祢為主，讓我存敬虔與謙卑的心朝見祢。

讀經：但七 1-14

釋義：

從第七章開始，我們進入了但以理書的後半部——是預言異象的部分。

一. **四獸的異象（七 1-8）**——四獸的形容：頭一獸像獅子（4 節）；第二獸如熊（5 節）；第三獸像豹（6 節）；第四獸十分可怕，強而有力，頭上有十角，後來又長出一小角（7-8 節）。

這些獸是被擬人化了，它們會說話，有權柄賜給它們，從下文可見它們代表着國度與政權（參 17 節）——分別是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，以及羅馬；與尼布甲尼撒在夢中所見的異象相像（參第二章）。

二. **國權屬於神（七 9-14）**——但以理在異象中雖然看見獸在地上橫行，但他亦同時看見神的顯現。

A. 父神的榮耀（9-10 節）——他看見神的寶座，上面坐着亙古常在者，祂是掌管世上邦國的父神；祂的衣服、頭髮、寶座前的火，以及侍立在祂面前的千萬天軍，都表明祂是榮耀與尊貴的主。

B. 邦國的敗亡（11-12 節）——他指出那第四獸的結局是注定敗亡，而其他的獸亦在掌權一段時間後被奪去權柄。

C. 神國權的彰顯（13-14 節）——最後但以理看見一位好像人子的，從亙古常在的主手中接掌國度，那是永遠的、不能廢棄的國度，是主耶穌在第二次降臨時執掌王權的永遠國度（參林前十五 24-25）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將生活的優先次序弄清楚，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？
2. 我能否從神的角度去看今日政局的演變與政權的更易？

祈禱：主啊，求祢使我安息並順服在祢的主權下，深信祢是最終的得勝者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六講：將預言存記於心（但七 15-28）

祈禱：神啊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讀經：但七 15-28

釋義：

但以理看見這夢中的異象，就愁煩與驚惶（15 節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關注神國度的事工，盼望自己能明瞭神的心意。

一. **第一輪的答問（七 16-18）**——關於夢整體的講解。當但以理尋求得知夢的意思的時候，就有一位天使向他解說：地上會興起四個國度，然而至聖者最終要審判他們，並將國度賜給他的百姓。

二. **第二輪的答問（七 19-27）**——但以理要瞭解更多關於第四獸與小角的意義。解夢的天使就為他解說，並特別注重第四獸的解釋。頭三獸與但以理書第二章大像之異象的前三國相像。而第四獸與前三者不一樣，它頭上有「十角」，乃是有十王的聯盟，有多位解經者認為它預指將來在復興的羅馬帝國的版圖上，將會有十個國家出現。其中一王要將內中三王毀滅，並逼迫神的選民。那「小角」是將臨的敵基督，是統領世界的領袖，無論他是誰，他是公然敵擋神的（參 20-21 節）。

然而，地上一切的國權都不能勝過神百姓所信奉的真神。「他的國是永遠的；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，順從他。」（27 節）

三. **結語（七 28）**——人在有限的知識中，不能完全瞭解神的心意。但以理看見異象的時候，心裏愁煩與驚惶（15 節），而當天使向他解說異象的意義之後，他仍是「心中甚是驚惶，臉色也改變了」（28 上）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知道將來會有可怕的事情來臨。然而他「卻將那事存記在心」（28 下），不敢疏懶，他將自己完全交託在神的主權下，然後得着釋懷。

默想：我是否願意用恆切的心研讀預言，助我度敬虔的生活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像但以理一樣，將祢預言的信息存記在心，反覆思想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七講：驕傲在跌倒之先（但八 1-14）

祈禱：主啊，我知道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，都是蒙祢的恩才成的。

讀經：但八 1-14

釋義：

但以理向來都有解夢者的美譽（參一 17，五 11-12），他曾解說尼布甲尼撒王的兩個夢。然而當他領受第八章的異象後，隨即病了數天（八 27），及後對異象的意義仍不清楚。可見這異象確實難解。

本章的異象是第七章異象後約兩年時間發生。這異象的解說在第八章的下文將會交代（請參下一講釋義的內容），因此不須要隨意猜測。

一. **公綿羊的異象（八 3-4）**——但以理看見一隻雙角的公綿羊（按下文的解說是指瑪代和波斯），它有雙角，一角高於另一角，向西、向北、向南征服（正是波斯國征討的方向），戰無不勝。

二. **公山羊的異象（八 5-8）**——然後但以理看見一隻公山羊（按下文的解說是指希臘），從西方快速而來，腳上不沾塵土。這山羊有非常的角在兩眼的當中，牠輕易地就得勝了公綿羊。

三. **小角的異象（八 9-14）**——這小角在開始的時候與以色列民爭戰，但過了不久之後，他已轉移至與天上的君王爭戰了（11 節），由此可見牠的本質是與神為敵的。

在整個異象顯現的過程中，公綿羊、公山羊與小角都有一項相同的反應——自高自大（4、8、11 節）。這亦是對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二王同樣的描述（參五 20-23）。自高自大之人的罪性表現，是與神為敵的。驕傲在敗壞之先，而神自始至終都是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默想：試反省在你生命中，有哪些地方最容易陷入自高自大、與神為敵的景況裏？

祈禱：求主禁止我高抬自己，讓我的生命散發出基督的香氣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八講：在預言的亮光中生活（但八 15-27）

祈禱：懇求主使我的生命可以經常活在祢的旨意中。

讀經：但八 15-27

釋義：

但以理見了異象，希望明白其中的意義，加百列就奉差遣向他解說。異象中的公綿羊是瑪代和波斯（20 節），有角的公山羊是指亞歷山大所統治的希臘（21 節），他征服波斯與巴比倫，直至埃及，戰無不勝。那四角是亞歷山大離世後希臘國中的四位領袖（22 節）。

歷史記述亞歷山大在主前 323 年因酗酒與虐疾而離世，享年三十二歲。他的國就由四個將軍所瓜分：西流基得敘利亞與米所波大米；多利買得埃及；利土馬克斯得達尼斯與部分的小亞細亞；而迦撒達則取得了馬其頓與希臘。這希臘國的四分法清楚地應驗了但以理預言中豹的「四頭」（七 6），公山羊的「四角」（八 8），以及天的「四方」（十一 4），從這樣的分裂，可見希臘國將面臨沒落。

這異象雖然扎根於歷史，但明顯亦指到末後所要發生的事——「是關乎末後的定期」（八 19）。因此，四角中的「小角」（9、23 節）可有雙重的應驗。此人在歷史中是安提阿克斯·以比凡尼斯王，他剛愎自用，對神的聖民任意妄為，行毀滅的事。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，用人的方法、宣傳的手段、詭詐的伎倆來達到目的。他不是因自己的能力而得勢，最終亦非因人手而滅亡。他亦是末後要出現的敵基督，他要「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」，就是稱為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耶穌基督，但卻要在主再來的榮光中被丟在琉璃的火湖裏（啟十九 11-21）。

但以理因為這個異象而昏迷，病了幾日，但後來仍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」（八 27），這多麼有意義的一句話。若是主耶穌明天就要再臨，你會因此而改變自己生活的方式嗎？還是會照樣辦事，與往常一樣？

默想：我是否在主再來的亮光中存活？靠主的恩典度過每天的生活？

祈禱：求主光照我的心，使我察驗出生命中不能在主面前隱藏的瑕疵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十九講：憂國憂民的祈禱（但九1-19）

祈禱：求主鑒察我的心思與意念，用祢無比的光芒，使我看見自己的惡行。

讀經：但九1-19

釋義：

但以理是勤讀聖經的人。他從先知耶利米的話中得知以色列民被擄的日子以七十年為限。他雖是先知，可從神直接領受啟示，卻對已寫下的默示從不忽略。因為他瞭解神的心意，就第一時間向神認罪，求神按祂的應許記念祂的百姓。

祈禱不只是求神答允所求的事。但以理知道神的計劃，他立刻祈求能配合神的旨意，在神的計劃中有分。他深深明白：祈禱不是改變神的計劃，仍是配合神的計劃。

但以理的祈禱被記錄下來，可作後人祈禱的榜樣。他的祈求可分三方面：

一. **為國認罪（4-11節）**——在認罪之前，但以理先承認神的本性（4節），這是以神為中心之祈禱的重要基石。他體會自己同胞最大的罪是離棄神的誡命，沒有遵行神的心意（5-6、10-11節，參申二十八至三十章），因此被神趕散到各國中（7節）。這樣的光景只有求神施行憐憫才能解決問題（9節）。

二. **神的管教（12-15節）**——因為這樣的罪行，神的管教與刑罰臨到他們身上，以致他們被趕散在各國之中。

三. **求神垂顧（16-19節）**——但以理深明認罪的要訣，不單注意認罪，亦得注重神的公義。人無力自救，必須倚靠神的大憐憫（18節）。但以理求神為祂自己的緣故而施行作為（17、19節），這明顯是一項以神為中心的祈禱。

這篇認罪的禱文，可作我們的提醒。使我們經常為自己所處的環境——無論是國家、教會或家庭，向神認罪求赦，神的復興必定會臨到。

默想：

1. 我是否經常研讀神的話語，支取神信實的應許呢？
2. 我曾為自己及周圍的人向神承認罪行嗎？

祈禱：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中的意念，在祢面前蒙悅納（詩十九14）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講：神的時間表（但九20-27）

祈禱：主啊，我知道祢作事都有定時，求祢按着祢的時間成就美好的事。

讀經：但九20-27

釋義：

一. 祈禱蒙允（20-23節）——但以理祈禱還未完，天使加百列就來向他說明異象的意義。

二. 特賜異象（24-27節）

A. 異象的基要（24節）

1. 時間——七十個七。這「七」乃指七年，與上文論述猶太人被擄七十年的「年」有關，而且這與但以理書十章2-3節的用法相近。故此七十個七年共四百九十年。
2. 對象——是與但以理「本國之民和你聖城」有關，是指耶路撒冷說的。因此，這預言與以色列民及聖城有密切的關係。
3. 目的——共有六項：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。前三者與救贖工作有關，都是要解決罪惡的問題。後三者與將來以色列民的盼望有關：「引進永義」是神國度的義；「封住異象和預言」是使異象與預言完全；「膏至聖者」應作「膏至聖所」，指將來在耶路撒冷要建立聖殿。

B. 異象的詳情（25-27節）

1. 異象的始點——是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」之時。這始點乃指到亞達薛西王向尼希米所發的詔令，因它是直接與重建聖城（城牆與城門）有關（尼二3、8；參但九25上）；且是「正艱難的時候」建造的（尼一1-3；拉四7-23；參但九25下）。
2. 異象的第一、二時段——第一與第二時段合在一處，從「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」直到「有受膏君的時候」，合共六十九個七。
3. 異象的第三時段——第三時段是最後的「七」。我們相信，在六十九個「七」與末後的「七」中間，有教會時代的間隔。因耶穌的死沒有完全應驗預言的六大目的（參但九24），這最後的一個「七」應該指到在末後的七年大災難中所要發生的事。

為甚麼這個間隔那麼長呢？因為神要讓人有足夠時間悔改（參彼後三9）。

神的時間表愈來愈靠近末期，祂不單對以色列民有計劃，對人類整體亦有計劃。

- 默想：**
1. 你是否活在神的旨意中呢？
 2. 主預言的時間表對你有何特別的意義？

祈禱：求主讓我確實相信祢將來再臨，讓我過着末世聖徒應有的虔敬生活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一講：靈界的大爭戰（但十1-21）

祈禱：求主使我靈眼得開，得見神在這個世代所施行的作為。

讀經：但十1-21

釋義：

從時間上看來，但以理是在年紀老邁的時候看見這個異象（1節）。

一. **異象的引言（1-3節）**——這異象是有關以色列將要面臨的大爭戰。但以理在這之前已經哀哭了「三個七日」，何來會有這段時間呢？下文自當交代。

二. **異象的顯現者（4-9節）**——這異象只有但以理看見，其他的人未看清楚就因懼怕而逃跑了（7節）。當但以理聽見顯現者發聲的時候，他就「渾身無力……面伏在地沉睡了」（8-9節）。

要明白異象中的這「人」到底是誰，首先要知道本章的重點，其實是圍繞着榮耀顯現的人子而有的。因此這「人」應是道成肉身前的基督（參啟一12-18）。在但以理書第二章中，主耶穌被形容為那「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」（二34-35、44-45）；在第七章，祂是那容貌像人子的（七13-14）；在第八章，祂是「君」（八25）；在第九章，祂是「受膏者」（九26）。

三. **天使的解釋（10-14節）**——天使說明他遲來的原因，是因為受波斯的魔君的阻擋，他來的目的是要向但以理訴說有關以色列將來所要發生的事。

四. **異象的影響（15-17節）**——因為異象的嚴重性，但以理再次感到大大愁苦，軟弱乏力，面伏於地。

五. **天使的鼓勵（十18-21）**——但以理因受這位人子的撫摸，使他再次有力氣可以明白信息。在本章所述的「魔君」，都不是指屬血氣的領袖說的；他們是墜落的天使，而波斯的魔君（13節）與希臘的魔君（20節）都是受派特定管理這兩處地方的，天使米迦勒與他們的爭戰，是一場屬靈的爭戰。

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靈界的爭戰，是肉眼所不能見但卻是非常真實的。因此，基督徒要作主的精兵，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剛強抵擋仇敵。（弗六10-18）

默想：

1. 你能在現今世代所發生的事情的背後，看見屬靈爭戰的實在嗎？
2. 你是否作主的精兵，還是作主的逃兵呢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堅守信仰，持定屬靈的立場，不受魔鬼的伎倆所欺騙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二講：人生陰暗面之一（但十一 1-19）

祈禱：主啊，無論是福是禍，我願遵行祢的旨意。

讀經：但十一 1-19

釋義：

本段經文是但以理十至十二章中預言的一段。第十章是引言，第十一章是內容，第十二章是總結。本章預言用直述的方式表達，與其他象徵性的預言不一樣。本章的主題可簡稱為「南北王之爭」。

一. **瑪代、波斯與希臘（1-4 節）**——波斯國一王因為富強，起來攻擊希臘國，但因亞歷山大的興起而被擊敗（3 節）。但亞歷山大死後（4 節），希臘國就被瓜分為四，其中北王是統治敘利亞的西流基王朝，南王是統治埃及的多利買王朝。

二. **南北王之爭（5-19 節）**——「北方」與「南方」，是從以色列國地土的方位計算。從第 5 節開始，北王與南王互相爭持，直至神憤怒的彰顯為止（45 節）。本章前半部（3-35 節）在歷史中有準確的應驗（可參兩約中間史的參考書）；但後半部（36-45 節）則在末期時才會發生。

從經文的記述，南北二王強弱的形勢隨着時間而轉變。開始時南王勢力強盛，過不多時，他試圖將女兒下嫁北王為妻，與北王聯盟。雖是這樣，卻沒有達到預期的果效（6 節），最後這兩國仍要出戰（7-14 節）。

南王最精銳的軍隊不敵北王的軍隊，最終落敗（15 節），這使北王佔領了以色列「榮美之地」——亦是處於南北雙方之間的「夾心國」，因此帶來了多方的毀壞（16 節）。北王為要建立一己的勢力，遂將其他的軍力摧毀。但他所提出的和平條約，並不能達到目的（17 節）。最後他將注意力轉移至沿海一帶，卻被一位無名將士所擊退，以致全軍覆沒（18-19 節）。

這南北二王之爭應驗了詩篇第二篇的信息。地上的君王彼此爭鬪，引來全能者的訕笑。這二王之爭看來似乎是偶發的事件，其實是神所允許與安排的。神刻意將以色列放在兩大強國中間，為了成全祢的心意（參下文 35、36、45 節）。

默想：在政局紛亂、人心惶惶的時候，我是否相信神在天上仍掌權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因認識祢永恆的計劃，而願意安息在祢的旨意中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三講：人生陰暗面之二（但十一 20-35）

祈禱：主啊，我知道在世上會有苦難，但在祢的裏面有平安。

讀經：但十一 20-35

釋義：

本段接續上文的記述，引出一位名叫安提阿哈斯·以比凡尼斯的人（20-35 節）。「以比凡尼斯」有「明亮者」的意思，但他的行為卑鄙醜惡，因此被人冠以「以比萬尼斯」（Epimanes）——「狂人」的名號。

他並非正式加冕為王，而是從他兄弟那裏搶奪了王位（21 節）。他自封為王之後，曾將來侵的軍隊擊退，因此眾人不得不承認他是王。他為了保護自己，不讓百姓反對他，為自己設計一些方法來鞏固自己的勢力。神只讓他出現了一段短暫的時間，在十二年的統治過後，他就死了（主前 164 年）。

在他開始得勝之後，他意欲攻打南方的王（多利買第四）。兩王一同坐在桌前談判，但他們要立的和平盟約不能達成，因為彼此都心懷不軌，爾虞我詐，所作出的承諾其實都是謊言（27 節）。

這卑鄙的王，除了作出政治的攻擊之外，還侵佔以色列個土，褻瀆聖地，除掉獻祭（31 節），然而有許多忠心耿耿的聖民沒有向他屈服（32-35 節）。

從這一章經文中可見人生政治舞台的陰暗面，亦是人性醜惡的一面。人如何為了鞏固自己的勢力，作出有違人道的事。「欺詐」（23 節）、「背後整治人」（21、24 節）、「擄掠」（24 節）、「詭計」（25 節、27 節）、「因利益而結盟」等，均屬常事。他們不單背叛人的權力，更違反天上的掌權者。然而在這一切以外，「到了定期，事就了結」（27、29、35 節），神的計劃不因人的爭鬥而失敗，反之，祂的旨意因為這樣而得以完成。本章經文那麼仔細地描述將來要發生的歷史，可見神是掌管一切的主。

默想：我當如何在這個道德淪亡、爾虞我詐的世代中剛強壯膽，站立得穩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至死忠心，不因時移世易而背棄祢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四講：敵基督的出現（但十一 36-45）

祈禱：求主讓我體會在每次苦難的背後，有神榮美彩虹的祝福。

讀經：但十一 36-45

釋義：

當我們看這一章經文的時候，很難分出到底哪些是歷史的預言，哪些是末期的預言，這其間的分界線並不明顯。其中一個可能是將這分水嶺放在第 35 與 36 節之間，正如《和合本》與《新國際譯本》（NIV）所作的分段。因此，本章後半部的記述（36-45 節）是從前面歷史的預言轉移至末期大罪人的描繪。這將臨的敵基督，他的所作所為與歷史的安提阿哈斯·以比凡尼斯十分相像。

此君自高自大，任意妄為（36 節），公然地敵擋神，因為他要人敬他如神（37 節）。他崇尚軍事的力量（38 節），在必要時仍會利用神明的號召力，達到他一己的目的，他的威力懾服了多人投誠（39 節），征服多處的地土，完成他雄霸天下的野心（40-44 節）。雖然如此，他在神的面前只享暫時的福樂，最終仍必歸於無有。因為神仍掌權，到了時候仍要成就祂的計劃與旨意（45 節；參 2、4、14、20、24、27、29、35、36 等節）。

從這章經文中，我們可以明顯看見詩篇第七十三篇的真理。詩人亞薩承認自己對惡人蒙福、義人受苦而心懷不平，他不明白神為何會容許這樣的事發生。然而當亞薩進到神的至聖所，體會他們將來的結局的時候（詩七十三 17），他就安息在神的旨意中。因此當惡人似乎當道的時候，我們可從詩人的經歷而得到安慰。

默想：我曾為着惡人當道而心懷不平嗎？我會因為義人受苦而向神發怨嗎？

祈禱：求主讓我經常進入祢的至聖所，思想一切事情的結局。

我的心得：

第二十五講：末期的盼望（但十二 1-13）

祈禱：求主使我堅信聖經的應許，並且安然等候主耶穌的再臨。

讀經：但十二 1-13

釋義：

這是全書的總結，亦是接續上文從第十章開始而來的結論。

一. **末期與復活（1-4 節）**——人類歷史在主再來前將要發生幾件事：

A. 以色列國遭遇前所未有的大艱難（1 節）——是上文所述敵基督在末時對神選民的迫害。米迦勒是以色列民護衛的天使，他要站起來引發這大災難。

B. 聖徒與惡人的復活（2 節）——在末期義人將復活得生，惡人卻復活被定罪。舊約的聖徒對復活存有十分肯定的盼望（伯十九 25-26；詩十六 9-10；賽二十六 19；何十三 14；參來十一 10、13-16）。

C. 將異象封住，因但以理所領受的啟示是為末期預備的（3-4 節）。在末期的時候知識要普遍增加，但人卻沒有真正的方向，因此但以理書的預言正可以成為他們的指引。有知識的人不一定有智慧，「智慧人」是指屬神的人（參 10 節）。

二. **忍耐到底必然得救（5-13 節）**——兩位天使在對話時提出一個時間的問題：

「幾時才應驗呢？」（6 節）神已選定祂的子民要經過大災難才得解救，正如祂在預定的時候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煎熬中拯救出來一樣（參創十五 12-21）。這預定受難的時間是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」（7 節），亦即「一千二百九十日……一千三百三十五日」（11-12 節）的約數，是三年半左右的時間（參七 25，八 14、26，九 27 等）。

這大艱難可產生兩種功能（8-11 節）：有人會因此得潔淨（10 節上）；但亦有人不知醒悟，仍活在罪中（10 節下）。但忍耐到底的必然得福（12 節）。

最後，天使從聖徒的結局轉移到但以理的終局（13 節）。但以理不用擔心末期事情的演變。因他的忠心，天使要他安歇，並應許他將來要復活得享永福。

默想：

1. 你是否深信神會在適當的時候，將你從苦痛中解救出來呢？
2. 雖然主耶穌不一定在你有生之年再來，你是否仍要至死忠心事奉祂？

祈禱：求主使我不問主甚麼時候再來，只問我是否在主面前忠心。

我的心得：